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资源调动和自愿基金

关于资源调动和自愿基金的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于 2016 年通过了第 A39-26 号决议：资源调动。该决议确定了建立资源调动能力的目标，其宗旨是通过扩大捐助基础和促进本组织综合业务计划内对现有资源和预计资源的整合，取得充足、更加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自愿捐助以完成本组织的任务。本文件报告了与资源调动相关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 A39-26 号决议的拟议修改供大会审议。

行动：请大会：

- a) 对各成员国、捐助方和相关利害攸关方提供的自愿捐助表示赞赏；
- b) 敦促各成员国、国际组织、业界、捐助方、相关利害攸关方和金融机构继续向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提供捐助，以完成国际民航组织的任务，支助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补充经常方案预算未涵盖或供资不足的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方案，并协助各国加强其航空运输系统；和
- c) 通过本文件附录所载经修改的大会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和所有辅助实施战略（SIS）。
财务影响：	本文件提及的活动将根据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参考文件：	第 A39-26 号决议：资源调动 A40-WP/47 号文件：可行性研究项目的更新 —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PSIDS）航空需求分析 A40-WP/4 号文件：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援助方案的报告 C-WP/14788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业务计划草案 Doc 10075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 C-DEC 207/1 号决定

1. 背景

1.1 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方案不断扩展并得到了优先安排以响应各国需求。与此同时，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的能力有限，无法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的全部供资需求。本文件介绍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关于对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提供财务自愿捐助情况的综合报告。这些预算外资源补充了本组织的经常方案预算以便完成其任务、战略目标，并根据理事会于 2016 年 3 月通过的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动政策，协助各国加强其民用航空系统（参见 C-WP/14398 号文件修改稿和 C-DEC 207/11 号决定）。

1.2 虑及各国日益增长的援助需求以及经常方案预算的有限能力，大会各项决议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敦促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调动资源开展技术援助，并向国际民航组织各项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参见 Doc 10075 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大会第 A39-12 号决议、A39-14 号决议、A39-16 号决议、A39-18 号决议、A38-7 号决议、A37-16 号决议、A36-18 号决议、A35-15 号决议、A33-1 号决议、A33-9 号决议、A29-13 号决议和 A22-19 号决议）。

2. 对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的财务自愿捐助

2.1 国际民航组织希望对其所有自愿供资资源伙伴表示赞赏，感谢它们使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资源调动打破了纪录。未指定具体用途的自愿捐助为国际民航组织提供了较大的灵活性，对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方案中没有提供资金或提供资金不足的那些活动的供资需求进行优先安排。2016 年至 2018 年，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自愿基金累计收到捐助达 3 240 万加元，比 2013 年至 2015 年（1 450 万加元）增加了 123%。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各国捐助了 2 120 万加元（65.4%），其他方面捐助了 1 120 万加元（34.6%）。自愿基金的前三个捐助国是美国（510 万加元）；中国（380 万加元）和加拿大（340 万加元）。

2.2 同时，国际民航组织十分感谢各国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提供的宝贵实物捐助。在此期间，70% 的国家（133 个成员国）通过派遣短期或长期借调人员，提供了免费人员以支助国际民航组织和/或组织各种大型会议、活动、峰会、会议及讲习班。在某些情况下，参与此类活动的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相关国家支付或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进行，从而最大限度减少了对国际民航组织旅行预算的影响。2016 年至 2018 年间主办国际民航组织会议和活动的成员国名单载于附录 C，同时载于 <https://www.icao.int/Meetings/Pages/Home.aspx>。

2.3 国际民航组织希望鸣谢担任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及地区办事处东道的成员国给予的宝贵贡献，它们是：加拿大、墨西哥、秘鲁、法国、埃及、塞内加尔、肯尼亚、泰国以及分地区办事处—中国。

2.4 下文阐述了各项基金的情况。关于为具体技术援助项目以及为在相关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案分配的资金以及援助结果的详细情况载于 A40-WP/4 号文件。关于各项自愿基金捐助和支出的更多详细情况，载于本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2.5 航空安全基金（SAFE）

2.5.1 在本报告期内，各国、各组织和行业伙伴共捐助了约 450 万加元，有些属于专款专用，有些是没有指定用途的捐助。航空安全基金被用于协助那些在建设能力以及纠正诸如重大安全关切（SSCs）等迫在眉睫的安全风险方面遇到挑战的多个国家。由航空安全基金供资、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技术援助的项目数量达 22 个。有关航空安全基金的全部信息载于：<http://www.icao.int/SAFE>。

2.6 非印计划基金（AFI 计划）

2.6.1 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AFI 计划）基金补充国际民航组织现有的经常预算，支持地区办事处安全小组（ROST）的各项任务并实施各种项目，以期协助非洲国家提高对所有与安全相关方面的关键要素的有效实施（EI），其重点是解决重大安全关切（SSCs）。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收到了 795 000 加元的捐助。具体情况载于：<http://www.icao.int/safety/afiplan/Pages/afiplan-fund.aspx>。

2.7 航空安保基金（AVSEC）

2.7.1 根据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和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对航空安保（AVSEC）基金的自愿捐助主要被用于航空安保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此外，自愿捐助还被用于支付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和地区办事处当中没有得到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职位，以及根据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AP CMA）进行的航空安保审计。

2.7.2 同时，自愿捐助还用于为亚太和中东地区航空安保合作方案（分别为 CASP-AP 和 CASP-MID）等技术合作方案的项目进行供资。指定用于非洲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AFI SECFAL）以支助其各项活动和任务的捐助，也由东部和南部非洲办事处的航空安保基金进行管理。在本报告期内，该基金收到的捐助约为 980 万加元。

2.8 环境基金（ENV）

2.8.1 自愿环境基金（ENV）支助源自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和/或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决定、没有得到预算供资的具体环保活动，以便支助开展这些活动。环境基金的绝大部分被用于支助特定的项目或举措（即资金专款专用）。欧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参见附录 A）为特定援助项目提供的两个资金来源一直在持续进行。此类项目是按照捐助方质量保证和审计规则实施的。本报告期内已收到约 1060 万加元。

2.9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

2.9.1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为非洲国家开展民用航空能力建设提供机会，并协助这些国家更好地满足人力资源需求，以提高运行效率及持续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其他方案活动。本报告期内已收到略高于 100 万加元。进一步情况载于：<https://www.icao.int/annual-report-2014/Pages/supporting-implementation-strategies-human-resources-capacity-building-initiatives.aspx>。

2.10 自愿航空运输基金（TRAF）

2.10.1 自愿航空运输基金（TRAF）是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6）建议设立的，其作用是以一致、透明、高效和及时的方式支助国际民航组织开展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

2.10.2 在本报告期内没有收到任何捐助。秘书处通过网络及在各种活动期间，并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合作，对该基金进行宣传，不断寻求捐助。详细情况可参见：<http://www.icao.int/sustainability/Pages/TRAF.aspx>。

2.11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基金 (IPAV)

2.11.1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基金 (IPAV) 为部署作为志愿者开展工作的航空专业人员提供了框架, 以应对影响某一国家航空系统的突发事件; 协助各国处理国际民航组织安全和安保审计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和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中查明的缺陷; 协助各国实现高水平的有效实施; 开发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能力; 并促进自力更生和增长。在本报告期内,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基金收到了 17 万加元的外部捐助。详细情况可参见: <http://www.icao.int/secretariat/TechnicalCooperation/Pages/icao-programme-for-aviation-volunteers-ipav.aspx>。

2.12 资源调动基金 (RMF)

2.12.1 资源动员基金 (RMF) 于 2017 年建立, 与其他基金不同之处在于, 它接受涵盖所有战略目标的自愿基金 (参见 C-WP/14591 号文件)。此外, 它为非指定用途的捐助提供了唯一的选项, 可将其用于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NCLB) 举措。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 资源调动基金收到约 560 万加元捐助, 包括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航空需求分析提供的资金, 该项工作现已进入实施阶段 (参见 A40-WP/47 号文件)。此外,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另有 610 万加元已经认捐但尚未收讫。2019 年 6 月, 沙特阿拉伯为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认捐了 100 万美元自愿捐助。

2.13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项目审查委员会

2.13.1 为提高效率、加强协调、改进对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的监督和透明管理, 引入了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项目审查委员会 (PRC-IVFs)。自其设立以来, 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项目审查委员会举办了 6 次实际会议, 并进行了两次虚拟磋商。为了促进自愿资金分配的有效性, 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项目审查委员会创立了一种做法, 由各局和办事处提交提案,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项目审查委员会批准的标准对其进行审查, 并由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项目审查委员会成员进行评估。在此进程的基础上, 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便作出供资决定。

2.14 资源调动工具

2.14.1 现已建立了多项工具以支助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动 (RM) 活动。上个三年期当中, 国际民航组织的业务计划发生了变化, 已演变为为本组织工作方案制定计划、确定优先安排和资源的主要工具之一。三年期运行计划 (业务计划附录 B) 为秘书处持续追踪本组织的各项工作提供了手段, 包括那些资金不足或没有得到供资的主要活动。反过来, 这些信息将被用作指导资源调动工作的关键基础。

2.14.2 制定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动平台是为了简化和促进本组织各方面的联合资源调动工作。这一平台包括向资源调动基金进行捐助的协议、将为所有各局和地区办事处 (RO) 调动资源的拟议项目, 并且至关重要, 为特定项目进行资源调动努力的信息库, 从而促进国际民航组织的内部协调。

3. 大会决议

3.1 大会第 A39-26 号决议制定了国际民航组织加强其资源调动能力的目标。这项决议鼓励现有捐助方继续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其自愿捐助, 并敦促所有成员国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捐助方支助实施援助活动。经更新的大会决议草案载于附录 D 并更新了 A39-26 号决议, 其中鼓励各国与金融机构合作, 以便优先安排航空业, 为实施援助和国家项目提供资金。

4. 结论

4.1 国际民航组织高度赞赏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自愿财务捐助。这些自愿捐助已成为满足国际民用航空需求的重要手段。

4.2 国际民航组织不断扩展其资源调动能力，鼓励现有捐助方继续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其自愿捐助，并敦促所有成员国以及其他捐助方向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APPENDIX A
VOLUNTARY CONTRIBUTION FUNDS RECEIVED FROM 2016 TO 2018*

(in thousands of Canadian dollars)

	AFI Plan Fund	AVSEC Activities **	Environment Funds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Fund	ICAO Programme For Aviation Volunteers	Resource Mobilization Funds	Safe Funds	TOTAL
MEMBER STATES								
Australia						33		33
Benin				10				10
Burkina Faso				10				10
Cameroon				10				10
Canada		3 399						3 399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10				10
Chad				10				10
Chile		38	27			7	38	110
China	197	193	193	193		2 521	475	3 773
Comoros				10				10
Congo				10				10
Côte d'Ivoire				10				10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Financed by the World Bank)							2 610	2 610
Denmark			20					20
Dominican Republic			3					3
Equatorial Guinea				281				281
France							53	53
Gabon				10				10
Guinea-Bissau				10				10
Indonesia	319							319
Italy			152					152
Japan		210					110	321
Kenya					1		4	5
Madagascar				10				10
Malaysia	68	204						272
Mali				10				10
Mauritania				10				10
Mauritius			13					13
Netherlands			715					715
Niger				10				10
Nigeria				150				150
Oman								0
Qatar						1 000		1 000
Pakistan					4			4
Philippines			3					3
Republic of Korea	66	131					321	518
Russian Federation							471	471
Saudi Arabia	134	202		202	134	538	134	1 344
Senegal				10				10
Seychelles				26				26
Singapore						13		13
Sweden			30					30
Switzerland			5				40	45
Togo				10				10
Uganda		67						67
United Arab Emirates						69		69
United Kingdom		138						138
United States		4 961				131		5 092
OTHERS:								
Aviation Working Group							124	124
Airbus							40	40
Boeing							40	40
CEEAC/CEMAC/PASTA						1 299		1 299
Concordia University		213						213
European Commission	10		7 230					7 240
Transfer from RP					30			30
UNDP - Global Aviation			2 178					2 178
Total	795	9 757	10 568	1 014	170	5 610	4 462	32 375

* Includes donations under Grant and other Agreements.

**Includes contributions for AFI-SECFAL: CAD 370K

Details may not add to totals due to rounding

APPENDIX B

STATEMENT FOR VOLUNTARY CONTRIBUTION FUNDS

CONTRIBUTIONS/INCOME, EXPENSES FOR 2016 TO 2018

AND FUND BALANCE AS AT 31 DECEMBER 2018

(in thousands of Canadian dollars)

	AFI Plan Fund	Aviation Security Trust Funds (AVSEC)**	Environment Funds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Fund	ICAO Programme For Aviation Volunteers	Resource Mobilization Funds	Safe Funds	2016 - 2018
FUND BALANCE AS AT BEGINNING OF THE YEAR 2016	1 180	7 790	1 054	41			2 878	12 943
Transfers (to)/from other funds		496	48		1	(66)	159	638
Refund of contribution		(25)	(2)					(26)
CONTRIBUTIONS/INCOME								
Contributions for project agreements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795	9 757	10 568	1 014	170	5 610	104	104
Other income	147	887	889	81	14	198	601	32 375
TOTAL CONTRIBUTIONS/INCOME	942	10 643	11 457	1 094	184	5 808	5 167	35 295
EXPENSES								
Staff salaries and employee benefits	9	3 882	2 766	254		455	626	7 992
Supplies, consumables and others		1	1 586			19	30	1 617
General operating expenses		240	212				300	772
Travel	664	2 563	624			459	1 953	6 263
Meetings	104	37	105			525	204	974
Grants and other transfers	78	11			95	144	375	704
Administrative overhead charges	55	436	442	71		378	308	1 691
Other expenses	131	1 199	269	47	10	9	686	2 351
TOTAL EXPENSES	1 042	8 370	6 005	372	105	1 988	4 482	22 364
NET SURPLUS/(DEFICIT) FOR THE YEAR 2016 TO 2018	(100)	2 274	5 452	723	78	3 820	685	12 931
NET FUND BALANCE AT 31 DECEMBER 2018	1 080	10 516	6 551	764	79	3 753	3 723	26 486

Details may not add to totals due to rounding

* Including a presentation adjustment for a contribution recognized in previous years

**AFI SEC/FAL plan balance as at the end of 2018: CAD 650K

附录 C

2016 年至 2018 年间主办过大型会议、活动、峰会、会议和讲习班的国家名单

阿尔巴尼亚	多明尼加共和国	拉脱维亚	沙特阿拉伯
阿尔及利亚	厄瓜多尔	马来西亚	塞内加尔
安哥拉	埃及	马尔代夫	塞舌尔
安提瓜和巴布达	萨尔瓦多	毛里求斯	塞拉利昂
阿根廷	赤道几内亚	墨西哥	新加坡
亚美尼亚	爱沙尼亚	摩尔多瓦	斯洛伐克
澳大利亚	埃塞俄比亚	蒙古	斯洛文尼亚
奥地利	斐济	黑山	南非
阿塞拜疆	芬兰	摩洛哥	斯里兰卡
巴哈马	法国	莫桑比克	苏丹
巴巴多斯	加蓬	缅甸	苏里南
白俄罗斯	格鲁吉亚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
比利时	德国	尼泊尔	瑞典
贝宁	加纳	荷兰	瑞士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希腊	尼加拉瓜	塔吉克斯坦
博茨瓦纳	格林纳达	尼日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西	危地马拉	尼日利亚	泰国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北马其顿	多哥
佛得角	圭亚那	挪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柬埔寨	海地	阿曼	突尼斯
喀麦隆	洪都拉斯	巴拿马	土耳其
加拿大	匈牙利	巴拉圭	乌干达
乍得	冰岛	秘鲁	乌克兰
智利	印度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印度尼西亚	葡萄牙	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卡塔尔	美国
刚果	爱尔兰	大韩民国	乌拉圭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摩尔多瓦共和国	瓦努阿图
科特迪瓦	日本	罗马尼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古巴	约旦	俄罗斯联邦	越南
库拉索	哈萨克斯坦	卢旺达	赞比亚
塞浦路斯	肯尼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捷克	科威特	圣卢西亚	
丹麦	吉尔吉斯斯坦	圣马丁	

附录 D 大会决议草案

40-xx: 资源调动

认识到航空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剂，尽管其有巨大社会经济意义，但是航空运输从现有国际资金提供机制中获得支持其发展的资金却十分有限；

认识到成功实施“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将有赖于各成员国提高供资水平和所支持的投资水平；

考虑到在一些情况下，成员国可能无法获得必要资源来纠正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审计方案查明的缺陷并加强他们的航空运输体系；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很多金融市场资源来资助民用航空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经历着困难，特别是外国资本市场；

鉴于理事会已经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建立了主题基金和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其目标在于协助成员国加强民用航空；

忆及多个大会决议，包括 A39-12 号决议、A39-14 号决议、A39-16 号决议、39-18 号决议、~~A38-2 号决议、A38-5 号决议、A38-7 号决议、A38-15 号决议、A37-16 号决议、A36-17 号决议、A36-18 号决议、A35-15 号决议、A33-1 号决议、A33-9 号决议、A29-13 号决议和 A22-19 号决议~~，敦促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为技术援助调动资源并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感谢各成员国、国际和地区组织及其他捐助方对与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目标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基金的捐助；

认识到整体划一和具有针对性的资源调动能力有潜力增加国际民航组织对各国提供支持，促进资金获取以加强他们的民用航空体系；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有资源调动政策，该政策旨在取得充足、更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自愿捐助来完成本组织的使命，补充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和协助各国促进获取资金以加强他们安全、高效、安保、经济方面可存续和环境方面健康的航空运输体系；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各自主管范围内，通过提高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私有部门和捐助方群体对调动资源用于所有成员国航空运输体系可持续发展并为此投资的益处的认识，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挥航空倡导者的作用；

2. 敦促各成员国、业界、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捐助方和其他利害攸关方支持按照全球和地区航空计划及国际民航组织确立的优先事项实施援助活动，同时避免重复努力；
3. 请秘书长编写指导材料，协助各国对把航空部门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给予高度优先，并制定强有力的航空运输业战略计划和民航总体规划；
4. 敦促各成员国与金融机构合作，优先安排为航空业提供资金实施援助项目和国家项目，以支助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
5. 敦促各成员国确保各国对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国家资金并鼓励他们酌情寻求国际民航组织的援助；
6. 敦促提供官方发展援助（ODA）的所有成员国通过考虑为有需要的国家加强航空运输做出承诺和划拨资金，认可航空对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贡献，并鼓励秘书长协助这些国家实现这一努力；
7. 敦促各成员国、业界、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捐助方和其他利害攸关方能够一如既往地继续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基金提供捐助，继续与有需要的各国开展伙伴关系，目的旨在提供金融和技术资源来协助他们加强自己的民用航空运输体系，包括其监督能力；
8.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各自的能力下，继续促进国际民航组织与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寻求在其议程和工作方案中将航空给予优先或纳入其中，以便利各国获得资金或为航空发展项目融资；
9. 指示秘书长制定战略和手段，调动所有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和相关机制的资源，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在适当且符合“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时加强他们的航空运输体系，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10. 指示秘书长与各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航空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机遇在有关调动资源发展航空运输的国际和地区举措中得以恰当体现；
11. 指示秘书长与各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调动举措与相关供资和发展框架保持一致和一体化；和
12. 宣布本决议取代关于资源管理的 A39-26 号决议。